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思政〔2026〕12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 和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有关项目 结项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、安徽省教育厅《关于2022年安徽省“三全育人”试点省建设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计划立项结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思政〔2022〕278号）、《关于公布2023年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和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工委函〔2023〕305号）和《关于公布2024年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和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工委函〔2024〕27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有关项目结项审核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结项审核范围

1.2022年安徽省“三全育人”试点省建设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计划延期项目（5个）；

2.2023年安徽省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和思想政治能力

提升计划项目，含建设周期两年期延期项目（34个）和三年期项目（35个）；

3.2024年安徽省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和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两年期项目（232个）。

二、结项审核等级

结项审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延期4类，其中优秀项目不超过项目总数的30%，良好项目不超过项目总数的40%。

三、结项审核流程

（一）项目自评。各项目负责人结合项目开展情况，认真开展结项自评工作，撰写项目完成或进展情况说明（800字以内）、报告书，按要求准备结项支撑材料。

（二）学校初评。各高校成立专家组对项目结项情况进行初评，提出结项意见。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，其中外校专家不少于2人。

（三）省教育厅终评。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在项目自评、学校初评的基础上开展审核终评。审核终评工作根据项目类别，选择以网评、现场答辩、实地核查等形式开展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高校高度重视项目结项工作，切实提高项目建设质量，打造思想政治工作精品。项目建设情况和结项审核结果将作为学校新申报相关思政、哲社项目立项依据，项目建设优秀成

果将在安徽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智慧思政平台展示。

(二) 请各高校于 2026 年 9 月 31 日前将结项材料(情况介绍、专家鉴定书、报告书等)电子版和加盖公章 PDF 版通过安徽省高校智慧思政平台(<http://ahsz.ahu.edu.cn/home>, 从智慧思政管理模块的项目申报对应项目结项端口进入)上传。

省教育厅思政处联系人: 万丽丽, 联系电话: 0551—62831880; 省高校网络思政中心联系人: 王焱焱, 联系电话: 0551—63861985、17333098902, 电子邮箱: 19008@ahu.edu.cn, QQ: 405310162。

附件: 1.2022 年安徽省“三全育人”试点省建设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计划延期项目名单

2.2023 年安徽省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和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名单(含两年期延期项目和三年期项目)

3.2024 年安徽省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和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(两年期项目)

4.安徽省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和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结项报告书

5.安徽省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和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鉴定意见汇总表

6.安徽省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和思想政治能力
提升计划项目鉴定意见书（专家用）



2026年8月27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